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淮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6号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